

狂言「打死差佬」「佔」青掙鐵馬罪成

官批行為挑釁令他人模仿 指警用字恰當「推」「掙」分別不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7歲跟車工人於去年10月17日非法「佔領」期間，在旺角彌敦道向兩名警員「掙」鐵馬，更聲言要「打死差佬」，煽動其他示威者叫囂。裁判官昨日裁定被告「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成，並將案件押後至6月1日，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其間被告獲准保釋候判。裁判官在裁決時批評被告行為具挑釁性，更會令其他人模仿，情況「可大可小」。

案情 被告梁志恆(27歲)於去年10月17日「佔旺」區清場時，在彌敦道倫敦大酒樓外辱罵警員，聲稱「打死佢，打死啲差佬佢」，又將鐵馬掙到馬路。辯方律師早前稱，案中姓勞警員為梁寫的書面口供，與他的證人書面口供有「很大分歧」，分別用上「推鐵馬」及「掙鐵馬」去形容，並稱警員的口供「矛盾、荒謬、不可信」，因「推」及「掙」的意思有「很大分別」，「無可能搞錯」，又稱當日警民關係緊張，示威者把警員逼退，令警隊士氣低落。當時剛巧有一女子拆鐵馬，警員「順勢」將梁當代罪羔羊，將他拘捕。

人高大衣醒目 信警無認錯人 梁在自辯時則稱，他在「佔領」行動開始後，在物資站當義工並負責拍攝作記錄。事發時，他正身處恒生銀行及周生金行附近的馬路，沒有過倫敦大酒樓，也沒有叫口號及掙鐵馬。他稱案發時看到一名女子推倒鐵馬，以便示威者進入馬路，自己「只是一名旁觀者」。

觀塘裁判法院裁判官阮偉明昨日在裁決時認為，作供的警員用字恰當，「推」及「掙」二字分別不大，故不認為其證供有前後不一。被告梁志恆當日身穿鮮黃色足球衣，且身材高大，警員不難認出，故認為警員沒有認錯被告，裁定梁罪成。

強調被告行為「可大可小」 阮官更強調，被告當時的行為具挑釁性，更會令其他人模仿，情況「可大可小」，惟考慮他或受當時人群情緒高漲及警民關係緊張影響，一時糊塗犯案，遂先考慮社會服務令報告，將案件押後至6月1日判刑。

被告梁志恆在求情時透露父母雙亡，並因是案而失業。他在庭外則稱不服裁決，並會上訴，又稱自己根本無掙鐵馬，「公道自在人心」。



在「佔旺」區清場時涉嫌掙鐵馬襲警跟車工人梁志恆罪成候懲。



網民籲「珍惜回鄉證」 跨企不聘「佔領」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多名曾經參與違法「佔領」者被當局拒絕返回內地。有市民昨日在網上討論區報料指，有香港的跨國企業將招聘員工的面試地點設在深圳，目的是測試員工將來能否回內地工作。有網民留言指，香港年輕人要尋求發展空間，內地龐大且神速發展的市場是極大的機遇，倘因參與違法活動而無法返回內地，將會錯失良機。

網民「man叔」昨日在香港討論區發帖，題為《請珍惜你的回鄉證!》。在帖文中，他引述有金融界人士爆料，指「香港有跨國企業將招聘員工的面試地點設在深圳，目的是測試員工有沒有回鄉證、回鄉證是否有效、將來能否回內地工作。理由是「佔中」期間，有青年人因參與非法「佔領」行動被註銷回鄉證，不少公司表示不願意聘用曾「佔中」的人士。」

內地拒違法「佔中」成員入境 帖文並附上一幅漫畫，及有關「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女友於今年2月被拒入境雲南的報道：今年2月18日，黃之鋒女友、「學民思潮」成員錢詩文與家人到昆明探親，但被當局拒絕入境，證件一度被收起，至翌日被遣返回港後，證件始獲發還。

今年4月7日，參與過「佔中」的反對派組織陣陣的召集人陳倩瑩，在與家人北上掃墓時在羅湖口岸內地關口被截停，一度取走其回鄉證。關員當時指她曾經在香港參與違法活動，入境會影響內地社會安全，故拒絕她入境。中大學生會前副會長關偉雄，及另一名中大學生會前成員馮世傑，此前同樣被內地關口拒絕入境，隨即遣返香港。

留言認同仇視內地失機遇 在香港討論區，不少網民在帖子留言。「Espadon」說，「理解跨國公司的做法，簡單而有效!」 「zzzfakkit」則透露，「我同朋友吹水，就算公司基地嚟香港，唔返得大陸(內地)絕對唔考慮，一來工作上合作的公司可能有業務嚟大陸(內地)，有機會要返去。另外亦擔心佢哋對內地態度，一陣人哋公司派個內地人來開會，一言不合你就好似屯門班勇武對付阿伯咁踢人，到時就大件事。」

網民「hoyingyum」指，「人需要工作，香港蛋(彈)丸之地，行頭窄，國內(內地)幅員廣闊，多新興事業，除非妳有父母佢嫁過世，幾難有份好工，……現時已有幾十萬港人在國內(內地)工作。」 「loronald」就揶揄道：「頂，班友諗住食綜援，你洗(使)替佢擔心!」 「pp49pp」則戲謔道：「請珍惜你的回鄉證，除非你拿了(美國)綠卡。」

的哥戴頭盔阻清「佔」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去年非法「佔領」金鐘「佔領區」遭清場當日，一名的士司機涉嫌坐在特區政府總部前，添美道北行線對開的石壁上拒絕離開，被控阻差辦公，案件昨日開審。作供警長指，被告當時戴上頭盔及眼罩，與暴徒裝束無異，所以懷疑他會對警方不利。被告昨被裁定表證成立，案件押後至本月27日裁決。

方案是「愚民政策」，自己當日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在主控盤問下，楊稱不清楚法庭已頒發禁制令，並聲言自己一直只坐在石壁上，沒有任何反抗的動作，沒有對警方的行動構成任何阻礙。若然離開，見不到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或建制派議員就不能表達意見。警長鄺渭成在作供時承認，被告除了坐在石壁上沒有任何動作阻止清場，但因被告戴上頭盔及眼罩，「好多暴徒都係咁嘅裝束。」為保障被告與同事的安全，所以有合理懷疑被告會對警方不利。

陳白山稱遭警打下體 連朋友都話無見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佔中」行動秘書處義工陳玉峰的胞弟陳白山(24歲)，涉嫌去年9月29日晚上於龍和道拳打警長胸部，被控襲警及沒出示身份證兩罪，案件昨日續審。他聲稱自己下體曾被警員打傷，但控方質疑醫療報告從沒有提及他的下體有傷。陳的友人亦指無日擊陳被警員襲擊。日前被裁定襲警及沒出示身份證兩罪表證成立的陳白山昨日在法院自辯。他聲稱，當時約20名警員圍住他及將其後腦撞向鐵欄，並向他拳打腳踢近四五分鐘，其後六七名警員拖他上警車，熄

燈落簾後用水樽及硬物襲擊他的頭部及下體，其間有警員自稱是「和×和」社團人士及搶去其手提電話。控方即質疑，為何醫療報告從沒有提及下體傷勢，而口供也無提及警車上發生的細節。陳的同行友人陳子毓(譯音，19歲)昨日供稱，他們沒有挑釁在場警員。當時，陳被30名至40名警員壓在地上後沒有作任何反抗，但他承認未能目睹警員有任何具體的襲擊動作，也不能解釋警方為何只針對被告。案件押後至本月19日裁決。

官批壹仔估算霸王業績「玩數字」

霸王國際集團控告《壹週刊》誹謗，索償逾6.3億元案，《壹週刊》專家昨強調不同報道同時影響消費者對霸王的信心，難以細分三者對業績所造成的影響。霸王則數度質疑《壹週刊》專家於估算業績時有「謬誤」，刻意作出對自身有利的估算；法官亦質疑計算方式不可靠，猶如「玩弄數字」。

法官隨即質疑為何9%的市場增幅卻導致霸王8%的業績下降，Dick指2010年及2011年估算業績分別為17.7億元及19.3億元，但兩者並非直接減半而得出相關估算業績，應根據2009年上半年的業績百分比推

論。霸王隨即質疑此代數有「謬誤」，官亦皺眉表示「這是玩數字遊戲」。根據分析報告指，霸王一直佔中草藥洗頭水近一半市場，2010年市場增幅更達20%，霸王於是質疑Dick採用整個洗頭水市場的9%增幅作估算，是刻意對《壹週刊》有利。Dick否認，強調自己的估算方式恰當。

霸王隨即質疑此代數有「謬誤」，官亦皺眉表示「這是玩數字遊戲」。根據分析報告指，霸王一直佔中草藥洗頭水近一半市場，2010年市場增幅更達20%，霸王於是質疑Dick採用整個洗頭水市場的9%增幅作估算，是刻意對《壹週刊》有利。Dick否認，強調自己的估算方式恰當。

辯方結案陳詞：劉夢熊才是「受騙者」

劉夢熊涉嫌申謀詐騙案，辯方資深大狀謝華淵昨日在法院開始結案陳詞，指香港奉行普通法，舉證責任在於控方，而非由被告去證明自己清白，判案必須講求證據。辯方又指呈堂的12封「品格信件」，顯示劉夢熊着重公義，控方指劉說謊及申謀他人詐騙，純粹是控方的片面之詞及臆測，完全沒有事實根據，相反劉夢熊才是「受騙者」。

接送女友門外癡纏 富少被揭搗大膽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富家子昨晨涉無牌偷駕母親的座駕，開車載富家子女返回對方在大埔的豪宅，疑因兩人在車內依依不捨，被女方家傭誤會是可疑人報警，警員趕至調查揭發富家子「大膽車」，將其拘捕拘查。被捕青年姓翁，26歲，家住火炭渣甸山花園，其所駕私家車屬其母所有。由於其母並不知情，翁涉嫌「擅自取去交通工具」、「駕駛時無執照」及「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3宗罪被拘查。消息稱，有人前晚與家住大埔滘滌濶山獨立屋的女友外出通宵消遣，至昨日清晨6時30分

拉錯智障者 警方致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沙田美林邨4月13日晚發生放狗老翁被打死兇殺案，警方昨晚對早前拉錯一名智障人士致歉。警方發言人表示，警方就調查是次兇殺案過程中，為尋求事實真相，為事主及其家屬帶來不愉快經歷，警方表示抱歉。對於事主及其家屬現時所面對的困難，警方十分關注及表示慰問。警方希望市民能夠明白及理解警方調查每宗案件，均有責任在釋除所有疑點後，才作出進一步決定。發言人並謂，警方期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繼續受到應有保障，藉此機會，警方會重新檢視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政策及調查工作的指引，探討如何改善及優化調查工作，以及研究往後調查類似案件時，是否需要尋求專家協助。檢討後亦會加強警員有關方面的培訓。

7度騙病假 衛署助理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衛生署健康監察女助理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期間，7度以手機短訊向中醫「預訂」假病假紙，再以每張30元購買，以騙取病假及津貼共2,200多元，去年於粉嶺裁判法院承認7項使用虛假文書罪。裁判官昨案閱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處其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寄語身懷六甲的被告「為了孩子，不要再行差踏錯」。懷有6個月身孕的被告祈沛儀(29歲)，昨日透過律師求情時指，犯案乃一時無知、貪心，並答應指證涉案中醫師，而欺騙衛生署所得的2,277元津貼亦已全數歸還。裁判官判刑時指被告愚蠢犯案，但被捕後一直合作並有悔意，故判處其社會服務令。涉案的中醫師陳通則被控18項申謀使用虛假文書罪，他早前否認控罪，案件將於本月14日預審。



發生翻側壓傷工人的吊臂挖泥車險告跌落坑洞。

地盤挖泥車翻側壓傷釘板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尖沙咀彌敦道與海防道交界地盤昨晨發生工業意外，一輛吊臂履帶挖泥車在操作期間意外翻側，一名工人走避不及雙腳被壓傷，在消防員趕至前已被工友救出送院。警方及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傷者姓劉，57歲，為地盤釘板工人，他腳部受傷，送院救治時清醒。現場為彌敦道與海防道交界地盤沙咀站A1出口近清真寺地盤，正加建連接大堂至地面的升降機，地盤有4層樓深。昨日上午11時33分，一架有吊臂的履帶挖泥車在地盤範圍內移動期間，突失平衡向右翻側，姓劉釘板工走避不及被壓住雙腳。警方接報與消防員趕到場時，傷者已由工友救出，他雙腳受傷仍清醒，被送院救治。海防道居民麥太形容挖泥機翻側時發出巨響，初時還以為是地盤打樁，其後發覺有工人被翻側挖泥機的履帶前端壓住動彈不得，當時在場工人一度不知所措，其後有人大叫：「救人呀，救人呀!」多名工人始合力將被壓住腳部的傷者救出。

官指香港寬頻有線濫用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香港寬頻網絡於15年前入稟控告香港有線電視，指對方擅自到同時安裝兩間公司服務的住戶拔除香港寬頻的插頭，令用戶無法接收香港寬頻。有線則反指香港寬頻擅自佔用其安裝於大廈公共走廊用戶門外的插頭。案件拖延到涉案的入戶線科技都早已被淘汰，昨終於落幕了結。高等法院昨頒下判詞，斥兩間公司一早置之不顧，卻又不打算正式結束案件，濫用法庭程序，下令剔除案件。

謝華淵昨日在陳詞時指，陪審員必須基於庭上的證供證據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決，各陪審員必須謹記控辯雙方大狀的結案陳詞絕非證供。被告不選擇自辯並不等於有罪或無罪，認為判案是要講求證據。若陪審員未能確定控方的指控，便應裁定劉夢熊各罪名不成立。辯方指，劉夢熊只是一個普通商人，他在東方明珠的角色僅是兼職副主席，運用本身的人脈去為公司集資，以拯救公司。辯方認為劉夢熊毋須說謊騙人，反而是「受騙者」，因為他事前對公告內容完全不知情。對控方指劉積極參與交易，所以必定知道內情，辯方要求陪審團不要混淆參與交易，就等於參與申謀，又指整個交易中有更多人，較劉參與得更多，卻沒有被指為同謀者。辯方續指，控方在陳詞中指東方明珠在整個收購油田中都極之急切，但從東方明珠的秘書證供以及呈上的電郵內容顯示，東方明珠早在2010年2月開始就收購油田通告起草，直至同年5月19日才正式完成。足足花了逾3個月時間，控方在21天的證供中從沒有被公司是是否急於收購油田及通過收購議決這點，向出庭作供的管理人員、董事或股東提出這方面的問題。至於涉案公告中3項被指為虛假的聲稱，辯方指並非由劉撰寫，至於有份撰寫的執董張國裕等人，並沒有被傳召出庭解釋原因，加上控方根本無證據，證明如3項聲稱不存在，股東就不會通過收購。 ■記者 杜法祖